工作提示

各高等院校、党校、科研单位，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（社科联），市社科联所属团体会员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承德市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结项管理，提高课题质量，依照《承德市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。

1. 研究报告类结项需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。1.经市领导或县、区主要领导予以肯定性批示，批转有关部门决策参考；2.主要观点与对策被市直部门或县、区采纳并形成文件；3.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。
2. 论文类结项材料需要提供“中国知网、万方数据或维普网数据库”官方网站检索页复印件。在《承德社会科学》《承德建设》上发表的文章和在《承德日报》发表的2000字以上理论文章按论文类参评；音像制品结项需为市级以上传媒播发的社科类专题片。
3. 课题最终成果在出版、发表或送有关领导和部门决策参考时要在显著位置注明“××年度承德市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”字样、课题题目以及课题编号。课题负责人必须为第一作者。

四、结项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要求装订，复印件需内容清晰可见，发表文章被节选需在结项材料中附原始文章。严格控制页数，最终成果只接收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文章。

五、课题变更需结项前2个月提出申请，统一办理。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课题题目与课题主要负责人，如变更课题组成员，变更人数不能超过总成员数的三分之一。

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6月17日